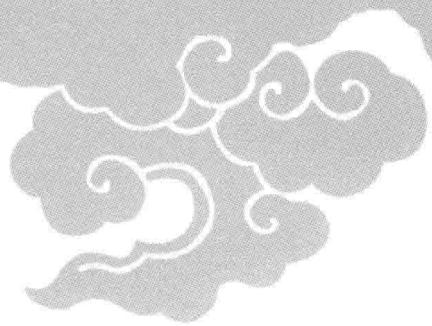


明代社会研究

牛建强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明代社会研究

Studies in Ming Dynasty Society

牛建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社会研究/牛建强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208 - 15094 - 2

I. ①明… II. ①牛… III. ①社会史-研究-中国-

明代 IV. ①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7196 号

责任编辑 李 莹

封面设计 夏 芳

明代社会研究

牛建强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257,000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5094 - 2/K • 2730

定 价 65.00 元

本书获得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黄河文明传承与现代文明建设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出版资助

编辑体例及说明

本书结集先前刊发的文字共 11 篇，皆关系明代社会变化之主题。既有宏观研究之尝试，也有具体地域之探究，是本人此前所进行的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以及明代中后期社会风尚变迁研究的继续和深化。鸿爪蛛迹，记注既往。恒常省思，以为来兹。都为一集，也便批评。

兹将编辑体例略申如次。

(1) 在编辑过程中，文中的一些引文和注释，根据近些年来新的发现，作了少量增补，以使证据更为充分。对若干文字作了些许润涂，以使论说稍加明畅。然仍保持原有看法，未改变本来文意。

(2) 所收诸文原本所据文献，近年大多影印出版，有单刊者，有列入丛书者。故择善而用，由学生等认真检核，查出类册，校对引文，标明页码，与初貌有异，然则实为按迹索读之便。

(3) 每篇中注释的文献出处，例于首次出现时标明版本，再三出现时则略之。既在页下注释中标明所据文献版本之线索，书后便不再汇总和类列诸载籍，形成所谓之“参考文献”。

(4) 大的丛书既常见，也易得，如文渊阁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之类。为清眉目、节繁冗，径在所据版本信息中标注丛书名称、册数和页码，不再赘列出版社地和年代。

目 录

| | |
|-----------------------------------|-----|
| 编辑体例及说明 | 1 |
| 明代徽州地区之社会变迁 | 1 |
| 明嘉靖间世风迁移论衡 | 18 |
| 15、16世纪之交市民文学新的萌动与明代社会的初始变化 | 34 |
| 明代中期嘉隆间市民文学的渐进与社会变迁 | 54 |
| 明代后期万历至崇祯间市民文学的繁盛与社会变迁 | 64 |
| 明后期政界之纷争 | |
| ——兼论东林学派政争之非直接介入 | 101 |
| 明代中后期士风异动与士人社会责任的缺失 | 114 |
| 明代奴仆与社会 | 143 |
| 明末流贼劫掠与河南地方社会发展的阻断 | |
| ——兼及特别时期地方政府和士绅群体的危机应对 | 167 |
| 明代北方水利滞后与官员试图改观现实的努力 | 220 |
| 地方先贤祭祀的展开与明清国家权力的基层渗透 | 257 |
| 论文初出一览 | 315 |
| 后记 | 317 |

明代徽州地区之社会变迁

明代中后期,徽州商人以其普遍参与的商业大军、无所不为的经营范围、巧妙灵活的经营技能、跨驰陆海的活动区域在商界树立了形象,产生了广泛影响。对于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史者来说,徽商自然成为研究的对象,这不仅对弄清徽商集团本身,而且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也大有裨益。但在徽商及相关诸方面的研究中,对于徽商产生的基盘即徽州地区的经社发展问题的探讨稍感薄弱,似有加强之必要。如此,就会对徽商集团的迅速崛起、徽商对徽州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徽商的历史保守性等问题作出较为客观的判断。

一 明初至弘治： 徽州地区前期的社会状况

元末朱元璋从淮西发展,南涉长江,驻足集庆(今南京),以此为据点向四周蚕食、扩展,逐渐壮大势力,元至正十七年(1357年)七月,命邓愈率部经由宁国路的宣城轻易攻取徽州。当时战事倥偬,军事耗费巨大,军队的供给

主要取自占领区。所以,朱元璋比较关注所辖地的农业经济建设,同时也按照元朝的税制科征税粮,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派员实测田地面积,确定土地等则,重新编定册籍,以便税收落到实处。徽州地区也莫能外。“戡定之初,犹据郡志所载元初旧则,以田亩起税钱,以税钱科税粮”。八年后到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时,朱元璋命中书省官员“查勘本府钱粮”,进行了税制调整^①。徽州的基层村落体系也基本沿自唐、宋以来的乡里制度,明初稍加改造,成为明代的乡都制度,都下设图(里),图下有村。明朝建立后,徽州地区基本上是在建国前十年所确立的规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和发展。

明初太祖朱元璋的治国理念是要建立一个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强固的小农社会,所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调整元末的生产关系。元末南方地区土地集中,豪强专横,阶级矛盾尖锐,因此明太祖把打击富户和培植自耕农作为一项重要国策长期推行。从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平定吴王张士诚后迁徙苏、松富民安置濠州起,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七月迁徙天下富民充实京师止的20余年间,朝廷多次迁徙富民,割断其与固有地缘的联系,剥夺其对土地的所有权,消除基层社会安定的危害因素。同时对那些无田或少田百姓则赐给钞贯,将其移往人少田多的宽乡,或迁移京师提供劳务以缓和人口密度大或地权集中所造成不合理的人地关系。根据有关记载,在山多田少、田土瘠埆的徽州地区,迁徙百姓之举似未采行。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当朝廷准备迁徙徽州无粮人户二丁者“分房赴京,永充夫役”时,时任粮长的休宁县人程维宗(字明德),率孙希伦等出面诉诸地方有司,“以为郡内大户田地皆其人佃种。今若去之,必致荒芜”。地方有司将这一意见转闻朝廷,得到俞允,无粮人户“钦蒙免取”^②。而当地的富户明初确有迁实

^① 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二·财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1册,第22a页。

^② 隆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3《第十一世宗一公(讳维宗,字明德,号仁叟)》,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家谱资料研究中心藏早期稀见家谱丛刊,第105册,第91页。

京师的。如歙县岩镇方姓，“子孙蕃衍”，“业广群分，列为七门”，有所谓的葡萄门、党里门、从龙门、教谕门、文武门等，其中的第六门即是富户门。所以名者，即因“国初以富户充实京师者也”^①。明太祖这种限制富民的政策和精神还在对徽州地区的其他做法中有较为明显的体现。以上述程维宗为例：生当元末的程维宗本怀着潜心向学、入仕获荣的大志，可元末战乱把他的理想化为泡影，于是便“无复荣念，从事商贾”。结果，“货利之获，多出望外，以一获十者常有之”，“由是家业大兴”。因旧居毁于战火，洪武十八年（1385年）前后程氏在溪南江氏故基上谋建新宅，既成，接受知县山阴县人杜贯道“勿离祖宅”的劝谕，又回原址重建宅第，馆阁池亭、仓库府库无不具备，“壮观弘敞，数倍于前”。又增置广布休、歙二县田产四千余亩、佃仆三百七十余家，根据田土坐落地点，归属宅积、高远、知报、嘉礼、尚义五庄，以供祭祀、纳税、婚嫁和备荒之用，功能各有所归。又在屯溪构建四所店房，共屋四十七间，以“居商贾之货”。显而易见，程维宗是一位财大气粗的商人兼地主双重身份的富户。他以商致富，然后用商业利润去求田问舍，同时还不放弃商业经营。因他拥有广大田产，“税粮冠于一县”，米麦二税即有583石之多。因此，诸如斗级、库子之类的重役便摊到他的头上，“充斗级即陪[赔]粮一千三百余石，充库子即陪[赔]课青蚨一万余贯”。^②

洪武四年（1371年），国家为便于税粮征收和防止地方有司作弊，首先在江浙地区实行粮长制，以后渐次推广到南方其他地区，中间虽曾一度革罢，但不久又复实行。粮长角色例由“田多者为之，督其乡赋税”^③。粮长委任大户承担，亲聆圣谕，催征钱粮，及时征纳，可得褒奖，乍看好像是种殊荣，其实并不尽然。如若征税不齐，自己便要赔补；不能按时征解，运解途中耗折漂

^① 戴廷明、程尚宽等：《新安名族志》卷首《方姓·歙县·岩镇》，朱万曙等点校，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109页。

^② 隆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3《第十一世宗一公》，第92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志二·赋役》，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99页。

没,或者纳户于税粮中杂糠掺水等,粮长都要受到责斥和处罚。可见,明太祖这种保证税收、打击富户的招数确实巧妙超绝。洪武十八年(1385年),程维宗担任粮长,在税粮征解上“清心宣力”,“税粮进纳,先期办集。船本之费,为民代备”,但仍不时受责,付出沉重代价,“墮无辜之谴者亦屡矣。枉而获伸,仆而复起,艰苦万状。前后耗费以白金计者不下三千余两”^①。因其“税冠一邑,差徭匪[非]一,不遑宁居”,全家受到牵累,长子寿童和次子安童夫妇也“同心协力辅佐”。后因“盘粮亏折”,受责赔偿,次子安童代父前往解部,不期“反获无辜之谴,谪戍于广西驯象(卫)”,遭受烟瘴地充军的处罚,“越九载,歿于金陵”。另处云,“甲戌(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京歿于非命”。^②因其生于洪武元年(戊申)五月二十九日,故享年才27岁,可谓非得善终。这即是南直地区富户遭受政府摧残和打击的典型个例。万历时,歙县人吴士奇曾云,国初“闾右以齿[赀]自焚者十室而五”^③。此论盖为当时情形之写真。

元末农民军起义对当时富户的打击也值得注意。虽然徽州地区水激山高,峻岭错落,可谓天然屏障,但在元末也未能幸免战火的延烧,当地富户在这场战争中损失惨重。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三月,徐寿辉的一支来自黄州、蕲州的红巾军东下渡江,攻克饶州,继陷徽州,“江东大扰”。从该年起到至正十七年(1357年)七月邓愈攻克并控制徽州地区止的六年时间里,当地地方武装与来犯者反复较量,“胜负相寻”,得失相错。前后相计,“徽民受兵者凡十有二矣”。^④面对挑战,徽州富户地主为保全桑梓和切身利益,出财献

^① 隆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3《第十一世宗一公》,第93页。

^② 隆庆《(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3《第十二世耆二公(讳安童,字叔清)》,第103页;《节妇耆二孺人孙氏圹志》,第104—105页。

^③ 许承尧:《歙事闲谈》卷4《吴士奇〈征信录〉中之〈货殖传〉》,李明回等点校,黄山书社2001年版,第109页。

^④ 朱升:《行枢密院判官邓公勋德颂》,弘治《徽州府志》卷11《词翰一·赞颂》,第38b页。

计，广募武装，团结抵抗。如“罗宣明，字传道，歙呈坎人……英毅有文。元至正壬辰（十二年），蕲、黄盗起，攻破州郡，延蔓将至歙。宣明散家赀，募兵保障乡井。已而寇兵大集，歙城陷，官军复者再三，宣明功为最。癸巳（十三年）夏四月，元帅沙不丁治歙城，以宣明慷慨仗义，俾分筑一百三十尺。家计索于用兵”^①。同时人郑琏，字希贡，歙县双桥人，“至正十二年，红巾蕲贼窃据徽城。琏年三十七，与兄璿倾赀招募义兵，协助大军克复城池，用心守御。……十六年正月，贼复据徽州，琏又与兄璿募义兵三百五十名，同官军克复”^②。此为财力上之损失，也有许多大户为此而捐躯。长期的拉锯战使富户的厚赀遭到洗劫，庐室灰飞烟灭。而徽州富室在战争中的大量丧亡，对于暂时缓解元末阶级冲突、稳定生活、发展经济也有一定意义上的积极作用。

此外，太祖朱元璋采取多种措施，如利用元末无主之地，广置官田，招募佃种；兴修堤堰塘陂，增加抗灾保收系数；整顿吏治，官吏大都能尽忠竭诚，关心民疾；反复强调互知丁、业（丁数和生业），邻里监视；推行路引，要道盘诘；士农工商，各务其业，不许游手，不能混籍，严格控制随意流移和不务本业等。通过综合治理，在百余年的时间里保证了社会相对稳定的发展。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成化、弘治年间。正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歙志》作者谢陛在《风土考》中所云，当徽州历史进至弘治时，封建自然经济隆盛纯美，灿烂辉煌，美妙图案跃于纸上：“于时家给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薪则有山，艺则有圃。催科不扰，盗贼不生，婚媾依时，闾阎安堵。妇人纺绩，男子桑蓬，臧获服劳，比邻敦睦”。而此时人情淳美可道：“诈伪未萌，讦争未起，芬华未染，靡汰未臻”。^③

从元末明初到弘治年间一百三十多年的历史中，人们以农为主，人口向

^① 弘治《徽州府志》卷9《人物三·义勇·罗宣明》，第30b页。

^② 弘治《徽州府志》卷9《人物三·义勇·郑琏》，第30b页。

^③ 万历《歙志》卷6《考五·风土》，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23册，第364—365页。

题尚未突出,基层吏治比较清明,徽州社会相对稳定。不过,社会动荡的苗头由潜伏逐渐显露出来,为徽州地区中后期社会历史的新变化进行着量的积累。比较突出的表现就是人们渐离故土,挟带薄资,到邻近区域特别是江浙地区从事商业和服务业活动,以补充固有经济收益的不足。这种迹象正统以前较少,此界限愈后,经商人数不断增加。姑举数例以见一斑:休宁县人汪子贤,生于成化三年(1467年),当他尚“在娠”时,父亲汪呈邦携其大哥、二哥到湖广经商。可见,汪呈邦的经商活动在成化初年已经开始^①。歙县人王景先,生于景泰五年(1454年),既长,“随父商”。那么,其经商时间也当在成化年间^②。弘治十年(1497年),南直常州府江阴县人汤沐(弘治九年进士)任浙江嘉兴府崇德县(石门)知县,“时徽人至邑货殖,倍取民息”。汤沐捕之,皆散逃而去,“阖境称快”。“徽人挟丹圭之术,析秋豪[毫]之利,使人甘其饵而不知,日以朘,月以削,客日益富,土著者日益贫。岂惟石门一邑而已,盖所至皆然也”^③。非惟崇德一县,徽人经营的典铺遍布整个浙西。此为弘治间徽人在浙西地区活动之明证。

二 正德至崇祯: 徽州地区中后期的社会变迁

徽州地区社会由前期向中后期转变的突出之点即是商业行为的普遍

^① 《(休宁)汪氏统宗谱》卷3,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第59页。

^② 《歙县泽富王氏家谱》卷4,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232页。

^③ 焦袁熹:《此木轩杂著》卷8《货殖》,续修四库全书,第1136册,569页。按,清康熙间松江府金山县人焦袁熹(康熙三十五年举人)在称道汤沐的做法的同时,也提出了较为切近实际的看法,即有控制利率的典当业在某些时候也发挥着一定作用和价值。土著之人在极度贫困时,若无典铺称贷则陷入末路,“沟壑之患不在异日而在目前”(第569页)。从这种意义上说,“彼之取什一二之息者,犹有所济而不至于大困”。可见徽人的典铺也非全无是处。

化,经商成为人们生活的基础和内容。导致这种现象产生的因素是多重的。各种因素错综交织,相互作用。解析开来,大致有四:

(一) 徽州地区农业生产条件恶劣,随着人口百余年间的繁衍,使原本将就能够维持生存的土地的压力更大,打破了固有的土地、人口间的平衡。这点分析实际上抛开了具体家庭对土地的占有以及当时采取的生产经营方式的情况,从总体上对人口与土地的关系进行比较。在从明初到嘉靖末的近二百年的时间里,人口不断增殖,而且愈到后来,人口相对过剩的问题愈形突出。只有把这种现象作动态的观察,才会有更深切和正确的体认。徽州自然地貌复杂,山陡岭险,溪急涧深,“地隘斗绝”^①,“其地在山谷之间,无平原旷野可为耕田”^②,土壤瘠薄,“厥土骍刚而不化”。坡度大而流速快,不便蓄积利用。所以,这里“高水湍悍少潴畜,地寡泽而易枯,十日不雨则仰天而呼。一骤雨过,山涨暴出,其粪壤之苗又荡然空矣”^③。人们为了扩大粮食生产所赖之土壤,便设法于山崖上垦凿梯田,“大山之所落,多垦为田。层累而上,指至十余级不盈一亩。快牛利剗不得田其间,刀耕火种。其勤用地利矣”。特别是休宁以西地方,“尤称斗入”。在这种艰苦的生产条件下,其生产力低下可知,其生产量微少可见。披星戴月,终岁劳碌,常年“岁收仅不给半饷”,还不足半年食用。所以,人们“多仰取山谷,甚至采薇葛而食”,以野

^① 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第66页。

^②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3《白庵程翁八十寿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19页。

^③ 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志》,第66页。按,徽州这种自然条件自昔已然。南宋人范成大曾在徽州任职。他在为绩溪县东七里登源冈所修祭祀显灵英济王(汪华)庙作记时说,“邑于新安者,皆在万山之间、重冈穹阜之上。其田硗确,萦带随山为阡陌,与荆榛、篁竹争尺寸之地。旁无江湖沛泽之浸,高者仰雨,卑者引溪。春夏之交,雨作而泉涤源则,涧谷皆溢,一夕数丈,弥涌于桑榆篱落之表。潦收风霁,奔注而去,若倾盆瓴建,可立而待其涸。夫以盈虚不常如此,宜其每有旱干水溢之忧”(范成大:《登源重修庙记》,隆庆《汪氏统宗谱》卷3,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刻孤本秘籍丛刊,第12册,第132页)。据此可见,环境因素的影响在某些地方数百年间都不会有变。

生植物作为补充和替代。^①在明前期,这种做法尚可勉强维持。徽州地区自纳入朱元璋的控制范围以后,可以说基本上未发生大的动荡和战争,“新安僻居山溪中,土地小狭民人众。世不中兵革,故其齿日益繁”^②。万历《休宁县志》卷首《凡例》中也云,“自红巾以后,兵燹罕闻”^③。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日益向人们的生存空间提出挑战,出现了生态失衡现象。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只得朝外流移,寻求吸收、消化相对过剩劳动力的生路,经商便成为重要门径。对此,明崇祯间休宁县人金声在给巡按徐之垣(宁波府鄞县人,天启五年进士)的信中有清晰的说明,“郡邑处万山,如鼠在穴,土瘠田狭,能以生业着于地者什不获一。苟而家食,则可立而视其死。其势不得不散而求衣食于四方”^④。

(二) 继承了自南宋以来的经商传统。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平江人(今苏州)范成大任职徽州司户参军,对当地情况颇为了解。孝宗乾道九年(1172年)底赴广西任职,次年正月三日,经泊严州城,当他看到毕集于浮桥下的杉排因重征而濡滞数月不得经过的情形,不禁联想道,“休宁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种杉为业。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难穷”。树

^① 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志》,第66页。关于自然条件恶劣,造成生产量低下,进而迫使当地人外出经商的情况,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的内容可作为补充材料。其中云,“徽郡保界山谷,土田依原麓,田瘠确[堵],所产至薄,独宜菽、麦、红虾籼,不宜稻粱。壮夫健牛,田不过数亩。粪壅薅[薅]栉,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又,田皆仰高水,故丰年甚少。大都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小民多执技艺或贩负就食他郡者常十九”(第205页)。

^②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1《赠程君五十叙》,明代论著丛刊,第3017页。关于生齿日繁,增重土地负担,进而加剧人们外出经商的情况,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中也有论述。其中云,“田少而直昂。又,生齿日益,庐舍、坟墓不毛之地日多。山峭水激,滨河被冲啮者即废为沙碛,不复成田。以故中家而下皆无田可业,徽人多商贾盖其势然也”(第205页)。

^③ 万历《休宁县志》卷首《凡例》第10则,万历三十五年刻本,第2a页。

^④ 金声:《金正希先生文集辑略》卷4《书·与徐按台(壬午)》,故宫珍本丛刊,第529册,第90页。

木砍伐后结成木排，利用歙浦和新安江水运东下。木材刚出山时价钱甚低，及抵徽郡，已“抽解不赀”。等到了严州城，则“所征百倍”。所谓“一木出山或不直[值]百钱，至浙江乃卖两千”。这种重税支撑着严州的行政运转和城市繁荣，以至于当地的官员说，若没有歙杉的经过，严州将“不为州矣”。^①由此可见，南宋初年徽州当地已把植杉和贩材有机结合起来，开启了山地开发的步伐并创造了喜人的效益，还对邻接地区的税收增加产生了积极影响。宋孝宗淳熙二年（1175年）歙县呈坎人罗愿所撰《新安志·风俗》也记载了大体同时的情形，休宁县“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河（即新安江）。往者多取富。女子始生则为植杉，比嫁，斩卖以供百用。女以其故，或预自蓄藏”^②。至元末，经商者仍不乏其人，休宁人程维宗即是其例。尤其在明初，明太祖为了增强小农经济的弹性，并不简单拒绝商业和商人的存在，只是把这种商业活动限制在较为狭窄的范围内而不使其滋大、扩张。这样，明前期徽州商人仍能够假借一线之脉而继续维系下来。这些先驱者的活动和探索，为后继徽州商人提供了经验和借鉴，甚至是原始商业资本，使其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以更大规模从事商业运营。

（三）赋役制改革、赋税追加和土地集中的影响。明初稽古定制，废除了元朝的杂乱税目，征收二税，固定税额。但“永乐迁都时，始有军需之派，遂岁为常额。其后稍稍额外增加”^③。从发展的角度观之，赋税呈递增的趋势。前面已云，徽州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甚差，产量甚薄，若加重税收，势必超出其负担能力之外。这种情形到嘉靖时更为突出、严重。原因是，嘉靖年间，个别徽商因盐、典经营卓有成效，跻身于富商之列，惹人耳目，徒给徽州赚取个富有的虚名。事实上，徽人绝大多数仍为拮据，并不富足。而那些闭目塞

^① 范成大：《骖鸾录》，丛书集成初编，第3114册，第4页。

^② 淳熙《新安志》卷1《州郡·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4号，第29页。

^③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第206页。

听、信以为真的户部官员，便借此向徽州增加税收，大肆搜求，“嘉靖以来，又益以不时之派，一岁之中，征求亟至”^①。“迩年（嘉靖末年）额外之征全至稍集，供亿不常，诛求隳制”^②。真正的上户富民拥有厚资，作弊影射，窜乱户等，假称中、下之户而逃漏税役。而下户因“无赖流移”。结果“受害者偏在中家”，“小有田业”而“无余赀”的中产之家“一更重役，无不折而入于贫”。“田业乃在农民，赋烦役重。商人有税粮者尚能支之，农民蚤苦矣”^③。他们或被迫卖妻鬻子，沦为佃仆，或破釜沉舟，变卖家业，外出经商。

正统元年（1436年），副都御史周铨向英宗建议，“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尔后，英宗向户部尚书胡濙咨询，最后决定，以米麦一石准银二钱五分的比价将赋税折征银两^④。这种制度在偏僻的徽州或也实行过。而其中折银的规定无疑向人们宣布使用银两交易的合法化和作为法币的宝钞的废弃。这一变化在某种意义上刺激和促进了徽州地区白银的货币化和商业交易的对外拓殖。大量徽州地区的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演变和这一改革所呈现的内容是一致的。

土地集中伴随着两个过程：一是自耕农丧失土地的过程，一是富有者增殖土地的过程。许多因素都会引发这两个过程的展开。自正德后，一些商人累积了资金，返回故土，便去置田架庐，加速了土地的交易和地权的转移。徽州地区本来就缺乏田土，由于庐墓的占地、河水的冲蚀，土地更为减少，也愈发显得贵重。所以，尽管该区土地瘠薄，但它仍是富商追逐的对象。这样，地价自然上扬，造成“田少而直[值]昂”^⑤的情形。

（四）自然灾害的破坏。徽州农田依附原麓，居住也多在山间高地，一旦天气异常，连降暴雨，山洪突发，田苗冲毁，还会给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翻开

^{①③}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第206页。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7《食货志》前叙，第152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志二·赋役》，第1859—1860页。

^⑤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第205页。

徽州府志中祥异类记事，水灾和旱灾是这一地区主要的自然灾害，连年频发，几不绝书。当地百姓贫困，只能“取足于目前日用”，而“无兼岁之积，猝遇小灾便大窘”^①。如景泰三年（1452年）八月，祁门县大水，“损田禾十之七”^②。次年，休宁县、黟县便发生大饥，饥民凌辛受等聚众，“强取民粟”^③，参与“为乱者千人”^④。由于知府孙遇抚谕有方，未酿成大的流血事件。由此可见自然灾害对百姓生活和社会安定带来的重大影响。

上述诸种因素的单一作用或多重作用，导致徽州百姓做出不得不商的历史抉择。最初他们从土地上游离出来，主要出于“求食”的目的，资本额较小，一般经营一些日常生活用品。随着资本的积累和扩大，渐转向盐斤贩卖和典当开设。当商人进至这一地步，自然会带有“求利”的意味在内了。经商之人不断拓宽活动范围，总结经商经验，当他们把成功的喜悦带回家乡时，东邻之子也赶紧效法。经商过程中，有许多意料不到的困难，如风波漂没、盗贼拦抢、异乡陌路，等等，客观要求群体行动。他们或者父子，或者兄弟，或者族人结伴而行，共帮互助，渐渐开启了经商的风气。如万历初歙县人汪道昆所云，徽州“食土之毛无虑万万指，其业诗书礼乐、修正业者什二三，大半以贾代耕、习心计”^⑤，“新都（三国时徽州称谓）业贾者什七八。族为贾而隽为儒，因地趋时”^⑥。经商比重占总户数的70%或80%。同时人王世贞也说，“大抵徽俗，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⑦。经商者并不都是素封之家，许多则是因家庭经济临界崩溃境地，才破釜沉舟，以期死里求生。如正

^①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后论，第205页。按，弘治《徽州府志》卷2《食货志一》云，“本府万山中，不可舟车。田地少，户口多。土产微，贡赋薄。以取足于目前日用观之则为富郡，一遇小灾及大役则大窘”（第21b—22a页）。

^② 弘治《徽州府志》卷10《祥异》，第75a页。

^③ 弘治《徽州府志》卷4《职制·名宦·孙遇》，第77b页。

^④ 嘉靖《徽州府志》卷11《兵防·武功》，第25a页。

^⑤ 汪道昆：《太函集》卷68《歙县题名碑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47册，第557页。

^⑥ 汪道昆：《太函集》卷17《阜成篇》，第12页。

^⑦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1《赠程君五十叙》，第3017页。